(機關全銜)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表			
受文者		發文單位	單位
行文單位	正本	-	日期
	副本		文號
資料 類別	<ul><li>□一般情資</li><li>□重大情資</li></ul>	□首次 □續報	陳報 (首報日期:年月日; 陳報次別:第次)
内容摘要			
伊			
擬辨		批示	